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4-003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2024年1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退出交易所市场的登记及进入退市板块的确权、登记、挂牌转让等相关协议和文件。

2024年1月12日,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二、主办券商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19077033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04-30

企业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允许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4-00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3]29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近日,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3、44、45号),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1、《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3号)

"当事人:张学民,男,1968年12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副总经理、总经理,住址:河南省信阳市狮河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张学民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诺木洪、罗家山及澠池二期三个项目,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725.64万元,虚增应收账款,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5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

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959.78万元、3,729.13万元、5,501.49万元、4,600.77万元和6,258.11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华仪电气时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张学民,同时曾担任华仪风能总经理,知悉并参与提前确认收入相关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张学民在任职期间,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学民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第一,申辩人事前不知悉且未参与诺木洪、罗家山、澠池二期三个项目申请开票、提前确认收入事项。事后经了解,发现上述项目系上市公司华仪电气领导直接授意指使华仪风能业务部门,上述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申请未经申辩人签署,华仪风能财务人员受上市公司财务中心统一管理,项目开票后直接确认了项目收入。第二,申辩人知悉后立即向上市公司领导提示了风险,提出了整改要求,但作为职业经理人无法对抗上市公司领导的影响,最终未能完成整改。综上,张学民请求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第一,2017年提前确认收入事项发生时,张学民时任华仪电气副总经理、华仪风能总经理,案涉违法行为与张学民的职务、具体职责存在直接关系,在案证据足以认定;第二,张学民知悉提前确认收入相关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在任职期间仍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张学民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提出整改要求,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勤勉尽责;第三,我局在量罚时已充分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量罚适当。综上,对张学民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张学民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4号)

"当事人:陈孟列,男,1984年1月出生,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董事长、总经理,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陈孟列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诺木洪、罗家山及澠池二期三个项目,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725.64万元,虚增应收账款,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5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

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959.78万元、3,729.13万元、5,501.49万元、4,600.77万元和6,258.11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华仪电气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陈孟列,知悉、授意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开具发票提前确认收入,知悉或应当知悉虚增应收账款每年计提坏账准备。陈孟列在任职期间,在华仪电气相应定期报告上签字确认,未能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陈孟列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陈孟列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3、《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5号)

"当事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华仪电气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华仪电气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年,华仪电气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风机销售业务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涉及诺木洪、罗家山及澠池二期三个项目,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34,725.64万元,虚增应收账款,并多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812.5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699.05万元。

华仪电气2017年虚增风机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一直存续并每年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8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减利润总额,影响金额分别为959.78万元、3,729.13万元、5,501.49万元、4,600.77万元和6,258.11万元。

上述事项导致华仪电气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华仪电气相关公告、财务资料、业务合同、情况说明及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华仪电气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020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相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01,517,184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83%。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经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议案1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负责人 _______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_______ 桑 健

____________ 温定雄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2日9:15-15:00。

2、召开地点: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1,517,1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3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1,476,7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2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0,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0,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9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通讯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0,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0,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0,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0,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01,51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80,8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0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50%。

2、本次解除质押后,鲁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9,0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5.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89%。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 2022年12月30日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5,200,000股;

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2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8%
解质时间	2024年1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29,380,980
持股比例	1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9%

鲁中投资本次解质公司股份后续若有质押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4-00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7002061

发证时间:2023年11月29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公司已于2024年1月1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2.8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22,614.40元。本金及利息于2024年1月11日、1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20,000.00	1.05-3.0	51.78-147.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收益起始日:2024年1月11日,到期日:2024年4月10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为90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4,252,529.93	9,018,969,161.27
负债总额	1,822,573,049.80	1,643,877,259.30
净资产	6,961,679,480.13	7,375,091,901.97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442,324.58	727,382,605.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2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3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4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5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6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7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
8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
9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
10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11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33.45	2.65%	-
12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63.87	3.10%	-
13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23.68	2.64%	-
14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15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161.95	2.87%	-
16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160.31	2.96%	-
17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29.80	2.57%	-
18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111.80	2.17%	-
19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1	5,100.00	5,100.00	16.35	1.30%	-
20	2023-0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6652	4,900.00	4,900.00	37.04	3.10%	-
21	2023-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0726001	8,000.00	8,000.00	47.34	2.40%	-
22	2023-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89期G款】	18,000.00	18,000.00	138.17	2.98%	-
23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09001	20,000.00	20,000.00	122.55	2.43%	-
24	2023-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11001	20,000.00	20,000.00	142.26	2.82%	-
25	2023-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374期D款】	35,000.00				35,000.00
26	2023-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31026001	8,000.00				8,000.00
27	2023-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415期B款】	18,000.00				18,000.00
28	2024-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00002024011100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409,000.00	328,000.00	2,350.87		8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0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材料")增资6,666.67万元,宜化新材料另一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比例增资3,333.33万元。《关于对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3年12月26日巨潮资讯网。

2024年1月11日,宜化新材料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办理完毕,并取得由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宜化新材料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22,000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03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4001号),因毕方投资涉嫌"新通联"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毕方投资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调查期间,毕方投资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已并网发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新能源")关于光伏发电项目完成并网发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济南元首针织5.356MWp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济南元首针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目前,茂硕新能源济南元首针织光伏发电项目于2024年1月11日已完成并网发电。

该项目未来运营可能受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潘家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家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潘家红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潘家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潘家红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潘家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2,000,000	0.75%	0.12%	否	是	2024年1月11日	2024年3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70,800,000	72,800,000	27.36%	4.37%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蒋曲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蒋曲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任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曲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曲明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80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蒋曲明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蒋曲明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赛诺"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3008724),发证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澳赛诺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规定,澳赛诺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澳赛诺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被留置并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铜陵市铜官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建红先生因涉嫌职务违法犯罪问题被立案调查和实施留置措施。

黄建红先生除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外,还兼任子公司安徽六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子公司吉林六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孙公司兰格(香港)商贸有限公司(首任)董事。目前,公司对黄建红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依法运作,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